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京0112民初12718号

原告：付春霞，女，196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涿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春景，男，汉族，付春霞之弟弟。

被告：任希辉，男，197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高唐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增科，北京圣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娟，女，198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增科，北京圣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爱哲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开发区鑫隅街717号。

法定代表人：高娟，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增科，北京圣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付春霞与被告任希辉、被告高娟、被告北京爱哲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哲思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件审理需要，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付春霞委托诉讼代理人付春景，任希辉、高娟、爱哲思公司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增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付春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爱哲思公司的收入归北京鑫华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公司）所有；2.本案诉讼费用、审计费用由任希辉、高娟、爱哲思公司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爱哲思公司是由鑫华公司总经理任希辉和财务主管高娟二人投资的公司。任希辉与高娟系夫妻关系。二人在鑫华公司其他股东未授权及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成立爱哲思公司，并将鑫华公司的业务转入其个人公司，使鑫华公司无法继续经营，造成鑫华公司巨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爱哲思公司的所有收入应归鑫华公司所有。在（2015）通民初字第20676号案件中已经对爱哲思公司、任希辉、高娟的侵权行为进行了认定，因当事人撤回对爱哲思公司账目进行审计的请求。现为查清爱哲思公司的实际侵权所得，故付春霞提起本案诉讼。

任希辉、高娟、爱哲思公司共同辩称，爱哲思公司没有损害鑫华公司的利益。任希辉、高娟均是鑫华公司的股东。2010年，因经济环境不好，鑫华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支付供货商货款。为避免逾期责任并保证鑫华公司经营，由爱哲思公司向爱尔兰AGC仪器公司（以下简称AGC公司）购买产品，转售给鑫华公司，鑫华公司再向其他客户供应产品。2011年付春霞了解到上述情况后与任希辉发生矛盾，并于2012年提起诉讼。因股东矛盾，任希辉没有信心经营，于2012年底停止鑫华公司的全部业务。爱哲思公司也停止经营。任希辉、高娟、爱哲思公司并没有利用鑫华公司的商业机会经营同类业务，也没有向鑫华公司客户销售产品。鑫华公司并不是AGC公司在中国大陆唯一的代理商。鑫华公司于2010年对供应商逾期付款导致供应商停止供货。高娟并非适格的被告主体。高娟于2010年受让取得爱哲思公司股权，与任希辉于2012年2月27日登记结婚。高娟并不是鑫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董事、监事，并非财务主管，仅是负责行政事务的接待人员。任希辉、高娟、鑫华公司均不存在损害鑫华公司利益的情形，故不同意付春霞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根据上述认证查明，任希辉与高娟系夫妻关系。鑫华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经营范围包含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经营AGC公司的产品。付春霞、任希辉、高娟均系鑫华公司股东，付春霞持股16.7%。任希辉任鑫华公司总经理职务。付春霞主张高娟系鑫华公司财务主管，高娟称其是行政主管。

爱哲思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世纪新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公司）。2010年5月20日，高娟受让新创公司的全部股权，新创公司名称变更为爱哲思公司。高娟为爱哲思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任希辉任监事。爱哲思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亦经营AGC公司的产品。

2015年，付春霞以任希辉、高娟为被告，爱哲思公司、鑫华公司为第三人向本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要求任希辉、高娟连带偿还鑫华公司暂定损失1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付春霞撤回审计申请，本院无法确定任希辉、高娟违反法律规定利用爱哲思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收入金额，故于2017年6月20日判决驳回付春霞的诉讼请求。付春霞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作出（2017）京03民终10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付春霞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市高级法院作出（2018）京民申4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付春霞的再审申请。

本案审理过程中，付春霞坚持申请对爱哲思公司2010年5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账目进行审计。本院通过市高级法院摇号确定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亚公司）进行审计。汇亚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汇亚昊正司法鉴[2020]000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2010年至2011年因爱哲思公司无法提供账目无法审计外，2012年度至2015年度爱哲思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付春霞认为审计报告未对爱哲思公司的差旅费、招待费、房租及水电费等进行审计，未对爱哲思公司逃税、转移资产的行为进行审计，故要求对爱哲思公司重新审计，并对鑫华公司2012年至2015年的账目进行审计。

本院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已生效判决认定任希辉与高娟作为鑫华公司高管，却通过爱哲思公司经营与鑫华公司同类的业务，属于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行为。任希辉、高娟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鑫华公司所有。付春霞坚持要求对爱哲思公司的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并主张爱哲思公司的全部收入归鑫华公司所有。付春霞明确其主张的爱哲思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安装收入及利润收入，但其主张的法律依据并非其诉求的请求权基础。审计结果显示爱哲思公司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付春霞要求判决爱哲思公司的收入全部归鑫华公司所有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汇亚公司按照爱哲思公司提供的账目及相应凭证作出审计报告并无不当，付春霞要求对爱哲思公司逃税及其他账目情形进行审计，与本案并无直接关联，其据此要求重新审计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认可。付春霞要求对鑫华公司账目进行审计，亦与本案付春霞主张的诉求无关，本院不予认可。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付春霞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审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原告付春霞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付春霞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智耀军

人民陪审员　　黄钟甲

人民陪审员　　张仕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　助理　　曾晓梅

书　记　员　　单泽乾